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晓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2016年8月，本人在公司任期届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能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至此，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2	6	7	1	0	否

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两次会议。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201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公司处置房产新增关联交易、签署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6 年度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持了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查了公司的年报、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积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每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指导审计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在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前，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和讨论，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保持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及时学习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转达的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出台的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文件，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树立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了合理建议。本人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曾庆军先生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本人进行述职，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吴晓光

2017 年 4 月 25 日